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材料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曲阳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尊敬的卢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县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1月，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0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763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544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500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最终调整为26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53473万元。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87075万元（不含上级专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90998万元（不含上级专款），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47825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调整为253683万元(含债券及财力性直达资金,不含专款),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55414万元(含债券,不含专款)。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48403万元。执行中,加上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专款下达等因素,全县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最终调整为3725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最终调整为64811万元。

二、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3953万元,占预算的104.0%,增长29.8%。其中,税收收入31463万元,占预算的57.2%,下降30.9%;非税收入72490万元,占预算的161.0%,增长109.5%。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736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9%,同比下降5.4%。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9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公共安全支出1219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4%;教育支出9351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4%;科学技术支出456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8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3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2%;卫生健康支出3565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6%;节能环保支出2977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2%;农林水支出5412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0.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8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8.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9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60.2%;国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其他支出均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07750万元，包括：当年收入10395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2699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6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8368万元、调入资金365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471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392577万元，包括：当年支出357367万元、上解支出-84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355万元、调出资金977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21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15173万元（无净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27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0%，下降54.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092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284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437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409万元。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196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6%，增长43.8%。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2.4%；城乡社区支出3240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彩票公益金支出45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45.1%；债务付息支出145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510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71010万元，包括：当年收入262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46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193万元、调入资金9777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9300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68165万元，包括：当年支出61966万元、调出资金339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800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284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0万元，占预算的20.0%，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100万元，占预算的2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当年未安排。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269万元，包括：当年收入1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0万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260万元，包括调出资金260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9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4877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75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7326万元。支出完成4714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36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3528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为773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52464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42699万元，包括：税收返还590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2012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6667万元。

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5469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518万元，其他转移支付940万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代理发行我县地方政府债券36900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九次、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其中：一般债券17600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道路硬化、北镇至大西旺农村公路项目、恒山路道路改造项目、南环路道路改造项目、南环路东延工程、曲承线（城建界-南环路）改建工程、第四中学宿舍楼建设、新建嘉禾小学、羊平小学、城中村背街小巷道路提升、2022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等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193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恒山路强弱电入地工程、木道沟综合整治工程、职教中心食堂改扩建及多功能厅建设项目、城区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及新建配水管网项目、孟良河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交通、教育、水利、市政等领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22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715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435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800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5724万

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427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454 万元。

截止2022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834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385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96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余额174866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125266万元，专项债券49600万元（均在省财政厅批准的限额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结转2022年使用的18368万元，当年支出8600万元，剩余9768万元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2021年结转2022年使用的10193万元，当年支出6739万元，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3454万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4000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为3924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全员核酸检测及核酸检测车购置等方面支出。三是关于超收收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3953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超收271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四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22年未设置预算周转金。五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1471万元，实际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471万元，2022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21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及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六是关于三公经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553万元，比年初预算

734万元减少181万元。

三、2022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2022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财税及相关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财政税改革，持续规范收支管理，有效防控运行风险，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建设新时代中国雕刻文化名城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全县决算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10 亿元新台阶，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一是积极筹措资金，切实保障人员经费及机关运转支出足额落实。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确保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各类保险按时发放，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增资政策落实。按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政法、纪检监察机关等办案支出需求。按标准落实村干部工资及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二是认真落实稳经济政策，助企纾困促发展。坚持把稳经济大盘作为首要任务，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稳住经济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全面落实我县关于稳住全县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及配套措施，聚焦退税减税缓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共计 5.23 亿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证基本民生支出需要。筹措教育发展资金 93511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和职业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生资助、校舍维修改造及教学设备购置等，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医疗卫生资金 35656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84 元，保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需要，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及时高效做好疫情经费保障；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60334 万元，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保障了养老保险、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人员、残疾人补贴、就业补助、优抚对象抚恤经费和义务兵优待金等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离退休及困难弱势群体基本生活。坚持把“三农”作为财政保障重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 年筹措各级各类涉农资金 24633 万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返贫长效机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及时足额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079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3361 万元，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205 万元，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四是加强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重点。紧紧围绕县委工作部署，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资源统筹，推动县委决策落实落地。投入资金 43872 万元，支持恒山路强弱电入地、木道

沟综合整治、孟良河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南环路东延、曲承线改建、南环路改建、恒山路改建、旅游大道建设、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职教中心公共实训基地、新建嘉禾小学、羊平小学，扩建第四中学、党校、雄忻高铁曲阳站站房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3070 万元，用于注资交通、融资、文化等事业发展。筹集资金 12937 万元，用于土地整治、骊山园区征地补偿、职教中心征地补偿、京昆、曲港、涞曲高速两侧占地补偿、新赤岸至孝墓公路改建建设项目征拆及永宁供热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补偿等。同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的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虽然 2022 年财政运行较为平稳，但也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政府性基金收入增收困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主要靠一次性收入拉动，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过高，财政增收后劲不足；常态化疫情防控、大气水污染防治、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必保的民生支出、刚性支出等增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尖锐，财政平衡十分困难；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并加以深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四、下步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各部门各单位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8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788万元，下降16.1%，占预算的66.2%。其中税收收入31746万元，增长59.7%，占预算的57.7%；非税收入41042万元，下降38.7%，占预算的7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0282万元，增长8.0%，占调整预算的54.5%。从全年来看，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完成预算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延续实施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退税资金保障，真金白银为企业减税降负。二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应减尽减、应收尽收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保证正常税源收入按时入库。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强化财税、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联动，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切实加快土地出让工作进程、落实盘活资源资产相关政策，积极寻找一次性收入，确保全年预算任务完成。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努力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切实增加可用财力。三是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有限的财政资源用于保工资、保基本民生，切

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增加居民就业岗位，稳定增加居民收入。做好居民医保、养老财政补助和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提标资金保障工作，落实社会保险提标扩面政策，稳步提高居民养老、城乡低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保障标准，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努力增加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投入，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四是集中财力保重大部署落实。进一步加大跑部进厅力度，争取更多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全力推进城乡道路、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网改造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资金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五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深化绩效预算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预决算公开，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落实上级财会监督工作部署，聚焦减税降费、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管理，维护财经秩序。

尊敬的卢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各项财政收支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雕刻文化名城贡献财政力量。